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1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1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 1,690,933 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的 55,277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